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43072375 号
申请日期 2019年12月15日
商 标

NENE

申 请 人 泉州市洛江区双阳义玉意商贸行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网商虚拟产业园洛江园区18639号(集群注册)
代理机构 阿里巴巴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灭微生物剂；医药制剂；医用树胶；医用药膏；营养补充剂；动物用膳食补充剂；中药成药